

附件二：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评比细则

类别	指标	分值	标准	考核方式 分级说明	得分
团 组 织 建 设	智慧 团 建	根据 智慧 团 建 系统 数据	1. 星级团支部评定情况 (1) 根据各系五星级团支部比率（本系五星级团支部总数/本系团支部总数）*50%； (2) 根据各系四星级团支部比率（本系四星级团支部总数/本系团支部总数）*30%； (3) 根据各系三星级团支部比率（本系三星级团支部总数/本系团支部总数）*20%。 备注： ①团支部星级评定情况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系团支部所获星级； ②星级团支部率=(五星级团支部比率+四星级团支部比率+三星级团支部比率)*2。	注：1. 智慧团建基础模块年度完成情况涉及到四个量：星级团支部率占比 30%，星级团员率占比 20%，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年度学习率占比 30%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年度完成率占比 20%。 2. 智慧团建基础模块总得分按照各系综合得分乘以 25，保留小数点后一位。	
			2. 星级团员评定情况 (1) 根据各系四星级团员比率（本系四星级团员总数/本系团员总数）*60%； (2) 根据各系三星级团员比率（本系三星级团员总数/本系团员总数）*40%。 备注： ①团员星级评定情况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系团员所获星级； ②星级团员率=(四星级团员比率+三星级团员比率)*2。		
	共 青 团 主 题 活 动	最高 分值 10 分	3. 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 根据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各系每期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的参学率，计算年度学习率。	根据院团委数据	
		加分 项	4. 三会两制一课 根据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各系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完成率计算年度完成率。		
			1. 院十佳团支部立项活动 获得十佳团支部立项荣誉加分情况：第一名团支部所在系加 10 个积分，第二名团支部所在系加 9 个积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十名团支部所在系加 1 个积分。 备注：按以上积分进行累加，按累加分进行系排名，第一名加 10 分，第二名 9 分，以此类推。（此项加分仅针对有获得院十佳团支部立项积分的系）		
			2. 院特别主题团日活动 在纪念一二·九爱国运动、红五月等院团委特别主题团日活动中，积极参与活动的系团委，每项加 1 分。		

	团建基础工作	此项为扣分项 1. 各系及时完成团籍注册、团情统计、智慧团建按期换届、智慧团建微支部、智慧团建组织信息完善、智慧团建团支部整顿、缴纳团费、换届名单、团学部门会议出勤、团刊征订及领取、入团及团员证补办、推优评优以及学生干部培训等工作，未完成或错误退回超过 5 次的，每项扣 1 分。 2. 各系积极组织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，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组织关系转接成功率在 70%~80%扣 1 分，完成率在 60%~69.99%扣 2 分，完成率在 60%以下扣 3 分。（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转接，经院组织部认定，将按已转接计入最终数据） 3. 各系团员报到情况。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团员报到率未达 100%，则扣 1 分。（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报到，经院组织部认定，将按已报到计入最终数据）	根据智慧团建系统及院团委组织部数据	
	团学干部培养	各系上报材料（院团委将进行核查，如发现存在虚报将取消该项得分） 1. 考试违纪情况 各系团委学生会干部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所有考试中，经院违纪委员会认定为考试作弊的，该生所在系将进行扣分，作弊一次扣 5 分，不设下限。 2. 奖学金获得情况 学院、各系团委学生会干部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情况。国家奖学金每人加 5 分，特等奖学金每人加 4 分，一等奖学金每人加 3 分，二等奖学金每人加 2 分，三等奖学金每人加 1 分，加分上限 10 分。 备注： （1）系团委学生会干部名单以 2019 年 12 月报送至院学生会人资部邮箱的干部名单为准，如有调整须及时上报并说明理由，若调整人员未及时上报，将不予加分。； （2）主要学生干部在上一学年中两学期均获得奖学金，取两学期中较高等奖学金进行加分。 3. 个人荣誉（此项仅针对以团学组织名义颁发的荣誉） 国家级集体荣誉，每项加 10 分； 省级集体荣誉，每项加 5 分； 省级优秀先进个人（团员、三好生、优干等），每人加 3 分； 国家级优秀先进个人（团员、三好生、优干等），每人加 5 分。 4. 团学干部及团员主题教育 各系团委积极开展团学干部培训及团员主题教育活动，每次加 0.5 分（根据上交的主题、图片及学院相应网站报道），加分上限 2 分。 备注： ①主题教育应不在教学培训计划内、且主题不重复； ②主题教育对象应是团学干部或团员； ③学院网站或院团委网站应有相应的主题教育新闻报道；	各系团委学生会干部是指系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团学干部，院团委学生干部是指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团学干部。 备注：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和个人不纳入此项加分	

社会实践服务	科技创新	1. 在学科竞赛 ABC 类中获奖的, 按如下方式加分: (不包含文体奖项) A 级: 一等奖 5 分, 二等奖 4 分, 三等奖 3 分。 B 级: 一等奖 3 分, 二等奖 2 分, 三等奖 1 分。 C 级 (国家级): 第一名 1.5 分, 第二名 1 分, 第三名 0.5 分。 C 级 (省级): 第一名 1 分, 第二名 0.5 分。 2. 论文及专利分: (1) 专业学术性期刊文献 (CN 级别以上) 公开发表情况: 取署名前三名, 署名为第一作者, 每人加 2 分; 如果署名为第二作者, 每人每次加 1 分; 署名为第三作者, 每人加 0.5 分。 (2) 创新成果显著, 申请专利成功的, 实用型专利每个加 5 分, 发明型专利每个加 10 分。若由多系组成, 各系得分为 (各系参加人数 / 获奖队伍总人数) * 所获奖项分值。 3. 在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大学生科技节中获“优秀组织奖”的系加 3 分。 4. 各系中有入驻孵化园的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加 1 分, 封顶 3 分。	查看记录 + 查看证明	
		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: (1) 各系组织报名参与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, 每支队伍加 1 分, 封顶 2 分。 (2) 各系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队获得项目立项, 按如下方式进行加分: 国家级: 4 分; 省市级: 3 分; 校级: 2 分; 院级: 1 分。 (3) 各系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队获得优秀团队, 按如下方式进行加分: 国家级: 8 分; 省市级: 6 分; 校级: 4 分; 院级: 2 分。 备注: ① 若同支队伍获得多个项目立项或优秀团队, 则取最高级别进行加分。 ② 若队伍获得国家级提名奖, 则按省市级计算, 以此类推。 ③ 若出现跨系组队: 队伍所获分数自行商量加分配比 (此项需出示参与系别同意文件) 或者按平均分进行加分。		
	社会实践服务	1. 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 1.1 各系团委参与学校、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, 完成大型志愿活动 (活动实际需求人数为 100 人或以上), 按项目数量每项加 2 分 (该活动参与人数不得低于该系新生人数的 5%、出勤率不得低于 80%, 两项不同时满足, 不得分); 完成中小型志愿活动 (活动实际需求人数为 100 人以下), 按项目数量每项加 1 分。未按时参与活动、态度恶劣等情况不予加分。该项最高分值 5 分。 1.2 各系团委上报青年志愿者协会品牌志愿服务活动 (两年或以上), 富有创新性、可持续性, 且报备材料、活动材料完整, 每一项活动加 1.5 分, 该项最高分值 3 分。 1.3 各系团委上报新设青年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活动 (未满两年), 富有创新性、完整性, 且报备材料、活动材料完整, 每一项活动加 1 分, 该项最高分值 2 分。		

	志愿服务	最高 分值 25 分	1.4 各系青年志愿者个人志愿服务相关荣誉：校级一星级志愿者每人加 0.5 分（依次类推，每加一星加 0.5 分）总分上限 5 分；除星级志愿者外，若获得个人志愿服务相关奖项院级加 0.5 分、校级加 1 分、省级加 3 分、国家级加 5 分（需附上荣誉复印件），所获奖项仅限该学年参评，逾期无效，获得市（区）级志愿者荣誉，等同于校（院）级。 2. 红十字会工作 2.1 各系团委参与学校、学院红十字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完成大型志愿活动（活动实际需求人数为 100 人或以上），按项目数量每项加 2 分（该活动参与人数不得低于该系新生人数的 5%、出勤率不得低于 80%，两项不同时满足，不得分）；完成中小型志愿活动（活动实际需求人数为 100 人以下），按项目数量每项加 1 分。未按时参与活动、态度恶劣等情况不予加分。该项最高分值 3 分。 2.2 各系团委上报红十字会品牌志愿服务活动（两年或以上），富有创新性、可持续性，且上报活动材料完整，每一项活动加 1.5 分。该项最高分值 3 分。 2.3 各系团委上报新设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活动（未满两年），富有创新性、完整性，且上报活动材料完整，每一项活动加 1 分。该项最高分值 2 分。 2.4 各系个人志愿者相关荣誉：获得有关生命、健康、安全的志愿项目荣誉，“无偿献血先进个人”、“献血宣传促进奖”等院级奖项加 1 分（需附上荣誉复印件）。所获奖项仅限该学年参评，逾期无效。 3. 志愿工作 3.1 志愿服务人均时长达 2.5 小时可以增加基础分 3 分。且根据志愿服务人均时长（系总时长/系学生总人数）排名，取前六名依次加 3 分、2.5 分、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 3.2 各系团委获得志愿服先进集体荣誉证书，每项按照院级加 1 分、校级加 2 分、省级加 5 分、国家级加 10 分（需附上荣誉复印件）。获志愿服务大赛国家、省金银铜奖的依次加 10 分、7 分、5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；所获奖项仅限该学年参评，逾期无效。 3.3 志愿活动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，一类媒体加 2 分、二类媒体加 1 分、三类媒体加 0.5 分、四类媒体加 0.2 分（媒体分类见备注⑥）。同篇报道取最高等级加分，最多可加 5 分（需上交媒体截图，截图需显示活动名称、报道时间和媒体名称）。 备注： ①凡是举办的青协志愿活动，没有报备，没有上交月末的院青材料，一律作废。（1.2 至 1.3 只需列出活动名称及时间） ②凡是举办的红十志愿活动，上报活动材料不完整一律作废。（2.2 至 2.3 只需列出活动名称及时间） ③志愿时长为青协志愿活动与红十志愿活动的总时长。系总时长以志愿汇后台数据为准，系学生总数以院组织部登记在册的各系总人数为准。 ④若没有奖状复印件请上学院团委网下载所发布的通知文件，截图并标注。（仅限 1.4 及 2.4）	查看 材料 + 查看 记录	
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		⑤3.1 由院青协统计公布。 ⑥媒体分类： 一类媒体：《福建日报》，《中国青年报》，共青团中央、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官方微信和微博，中青在线，新华网，中国新闻网，人民网。 二类媒体：福建共青团、福建省学联官方微信和微博，省教育厅网站，共青团中央网站，中国青年网，共产党员网，《福州日报》、《福州晚报》、《海峡都市报》、《东南快报》、《海峡教育报》、《海峡导报》或实践地的地市纸媒。 三类媒体：新浪，腾讯，网易，今日头条，搜狐，东南网，大学生网，福州大学、青春福大官方微信和微博。 四类媒体：百姓观察网，未来网，当代大学生网、FZU 志愿者工作部公众号。 ⑦志愿服务类所有内容统计时间段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。		
宣传报道	媒体报道	各系上报材料	各系共青团工作在新闻媒体中（视频、网站、纸介、广播）报道的： （1）中央电视台、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主流媒体每次加 5 分。 （2）学习强国、政府官方网站在厅级以上的每次加 3 分。 （3）省级主流媒体（东快、海峡、教育频道、福建电视台等）主频道给予报道的每次加 2 分，省级其它媒体、市级媒体每次加 1 分。 （4）学校报道（包括在福大信息、校报、福大青年、福大团讯等板块报道），每次加 0.5 分。 （5）学院报道（学院网站，团委网站），学院网站报道每篇加 1.5 分，团委网站报道每篇加 1 分。 最后按照两块分数相加的 15%计入得分。 备注： ①学院报道有效内容为新闻稿，文萃、喜讯不算。在外媒报道的活动只能以各系团委、团支部为单位主办、承办或协办，个人、团体参与活动的报道不计入分数，报道须在材料中提供网址+新闻报道具体内容截图，无新闻报道具体内容页面截图的统一不算分。 ②新闻稿一个活动只加分一次，按相应报道媒体最高级别加分。 ③为避免重复计分，三下乡实践活动、青年志愿者活动、团立项活动此项不予加分。	查看材料 + 查看记录	
	基础宣传	最高分值 2 分	1. 升国旗仪式 （1）准时到场的系加 0.5 分，如出现同学无故早退扣 0.5 分； （2）各系参与人数按新生数 90%出勤，出勤率达到 100%加 0.5 分，未达到的，不得分； （3）升旗仪式上遵守纪律，无喧哗、吵闹，配合升旗仪式加 0.5 分； （4）各系能够结合升国旗仪式开展主题教育或团日活动加 0.5 分。	根据院团委数据	

		此项为扣分项 2. 场地宣传规范情况: (1) 未经过审批擅自使用公共场地或悬挂横幅海报, 每次扣 1 分; (2) 举办活动时不取回已通过审批的回执单, 每次扣 0.5 分; (3) 横幅海报超出审批悬挂时间不自行拆除, 每次扣 0.5 分; (4) 横幅海报实际悬挂超出申请规格, 每次扣 0.5 分; (5) 因宣传材料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, 每次扣 3 分。		
		最高分值 2 分 3. 团委物资租借五四评分=物资租借总评价分+物资租借扣分注: 1、物资租借总评价分模块是物资管理部门根据租借时候的表现, 给每个系一学年内物资租借情况的评价分数, 最高为 2 分, 最低为-2 分。 2、物资租借扣分模块是如果出现物资严重损坏至无法使用、丢失、物资用于商业用途、对校外单位租借等情况时, 进行此模块的扣分。 3、物资租借具体加减分细则见附件五。		
文体活动	体育活动	根据获奖情况进行得分 在大学生健身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, 按如下方式加分: 国际级、国家级: 特等奖 6 分, 一等奖 5 分, 二等奖 4 分, 三等奖 3 分。 省市级: 特等奖 5 分, 一等奖 4 分, 二等奖 3 分, 三等奖 2 分。 校院级: 第一名 2 分, 第二名 1.5 分, 第三名 1 分。 院级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: 加 2 分。 注: ①个人参赛加分不超过 10 分。 ②若不存在特等奖, 须提供《参赛须知》等证明材料证明, 核查属实, 则特等奖的加分下移至一等奖, 以此类推。 ③参赛队伍由多系组成, 各系得分为(各系参加人数/获奖队伍总人数)*所获奖项分值。 总得分为各项得分累加的 20%计入。	查看记录 + 查看证明	
	文艺活动	根据获奖情况进行得分 在大学生文学艺术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, 按如下方式加分: 国际级、国家级: 特等奖 6 分, 一等奖 5 分, 二等奖 4 分, 三等奖 3 分。 省市级: 特等奖 5 分, 一等奖 4 分, 二等奖 3 分, 三等奖 2 分。 校院级: 第一名 2 分, 第二名 1.5 分, 第三名 1 分。 注: ①个人参赛加分不超过 10 分。 ②若不存在特等奖, 须提供《参赛须知》等证明材料证明, 确实属实, 则特等奖的加分下移至一等奖, 以此类推。 ③参赛队伍由多系组成, 各系得分为(各系参加人数/获奖队伍总人数)*所获奖项分值。 总得分为各项得分累加的 20%计入。	查看记录 + 查看证明	
	各系情况	最高分值 10 分 各系团委能够积极配合学院团委开展好日常团学工作, 主动承担学院布置的任务和活动。院团委将根据各系团委一年工作情况, 进行加分, 加分上限 10 分。	由院团委老师确定	

团学工作开展情况	工作支持		1、各系学生在院团委学生会担任团学干部的，每人加 0.5 分，加分上限 5 分； 2、各系积极承担院团委临时任务，每项活动加 3 分。		
	突出贡献	3-10 分	学生个人或团体在志愿者活动（例如：捐献造血干细胞等）、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贡献，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面卓有成效的，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加分。		
	现场汇报	最高分值 20 分	现场汇报要求各系团委对一学年开展的团学工作进行展示 1. 演讲和展示在 6 分钟内完成。 2. 现场将根据汇报顺序在开场时在大屏幕上公布各系材料得分，材料得分不以纸质形式提供给评委。 3. 汇报重点突出工作思路、做法与成效等。 4. 多媒体展示上具有一定的亮点式，鼓励汇报现场对特色活动成果进行实物展示。 5. 多媒体展示中演讲者展现出一定的现场表现力以及感染力。 6. 如有超时，每 30 秒扣 0.5 分，不足 30 秒按 30 秒扣。 7. 根据现场得分排名，1-3 名加 20 分、4-7 名加 15 分、8-11 名加 10 分、12-14 名加 5 分。 8. 汇报人员可以是系团委书记、学生团委副书记或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除上述汇报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能担任汇报人，如出现顶替的情况，现场汇报得分将按 5 分予以计分。	现场汇报	